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　目　地　点：镇巴县三元镇

证　书　等　级：甲级（61002024111025 9）

甲方（委托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8月10日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服务地点：镇巴县三元镇。

3、服务内容：依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的总体目标，确定主要任务九个方面：

（1）斜坡单元调查；

（2）地质灾害孕灾条件调查；

（3）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

（4）承灾体调查；

（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

（6）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7）根据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对策建议，编制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

（8）编制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10000）成果报告及其附图、附件、建立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9）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4、编制依据：《陕西省城镇（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

求》（1:10000）。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所有成果，其中 11 月 30 前提交野外调查成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元整（¥1881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752400.00元），野外作业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752400.00元），成果终验资料汇交后，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成果报告，并开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剩余合同尾款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376200.00元)。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比例尺 1:10000）。

（2）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野外工作总结及附件。

（3）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附件。

（4）附图包括：全域 1:10000 图件（实际材料图、地质环境背景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集镇重点片区配套大比例尺图件：集镇地质环境背景图、集镇风险评价区划图，集镇图件比例尺不小于 1:5000。

（5）附件包括：斜坡单元、不稳定斜坡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勘查报告、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报告。

附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价成果表。

（6）其他附件包括：

a）各类原始记录本、表格、卡片、统计表等。

b）实测的各类图件；

c）各种原位测试、室内试验鉴定分析资料和勘探试验资料；

d）全域数字正射影像图、照片和素描等；

e）各类图件，包括野外测绘手图、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图、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人员伤亡风险评价图、经济损失风险评价图、综合风险评价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布置图、遥感解译图、风险区警示牌等。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指派项目技术人员与甲方沟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修正，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若因乙方成果缺陷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法定有权机构认定，乙方应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永杰，联系电话：15929513733。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第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所有野外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10.项目成果通过终验后，提供3年免费技术质保服务，期间配合主管部门数据更新、资料调取、评审整改等全部工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附则

1、镇巴县三元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ZB-HZ-2026191C）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乙方）：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663600050000214

电　　话：0915-3282178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

中段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